

酒后摔伤咋赔偿 互谅互让中握手言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好朋友欢聚一堂，饮酒后各自回家，却不料一人摔伤造成高位截瘫。伤者家属要求追究聚会组织者责任，但聚会组织者家属坚称聚会上无人劝酒且同饮者将其送至小区门口。两家就赔偿金额争执不下。日前，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南村镇司法所调解员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解，终于使两家达成一致，握手言和。

“我丈夫这事，要找你们帮帮忙……”4月中旬的一天清晨，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司法所，辖区社区居民刘某一早就来寻求帮助。

原来，两个多月前的2月10日中午，刘某的丈夫王某受邀参加张某的宴请。酒后，王某骑电动三轮车回家，不慎摔倒，脊椎神经受损，高位截瘫，现在吃喝在床上，不能自理。刘某认为，自家悲

剧的形成张某有责任，应该赔偿。但张某不认可，拒不赔偿。

在刘某焦急的诉说中，调解员王辉、李欣了解了事情的大概。他们一边安抚刘某坚定生活的勇气，一边联系社区调解员和当事人张某，仔细“把脉”案件。

当日下午，张某的爱人来到司法所，解释了相关问题：王某、张某既是同学又是同村；王某年前在张某的工厂里干了一段时间零活，年后张某宴请，一是欢聚，二是问王某是否继续干；酒桌上没人劝酒，还提醒大家量力而行；酒足饭饱，王某骑电动三轮车和另两人（萧某、陈某）结伴至其家小区门口后分手。调解员调取公共视频，证明了张某爱人所述经过真实。

经进一步调查，调解员们了解到：王某被发现摔倒，是在宴请的第二天清晨；地点，是在远离其居住小区的老家宅院；没回家原

因，是王某到老宅院给电动三轮车打气；伤情严重，是王某颈椎本身就有旧疾。

事情来龙去脉清晰。但是，王某重伤在床，两名调解员找到张某，说明来意，劝他多想想同学情谊，并向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共同饮酒时，同饮者有提醒、劝阻，以及饭后照顾、护送义务。听完调解员入情入理的劝说，张某承认自己作为宴请组织者，没阻止王某多次饮酒，愿意拿2万元作为王某的医疗救助费。

张某有了明确表态，伤者的妻子刘某却对此十分不满，称王某摔倒，不管咋说，张某负主要责任，索要金额7万元，且不同意和解。

矛盾面前，调解员经过商议后，再次找到刘某，耐心对其主张进行分析，有理有据讲解起本次伤情赔偿诉讼的利弊，并邀请社区法律顾问，一同面对面讲解法律规定，明确在当时情况下，王某

受伤，其本人应承担主要责任；设宴的张某，酒桌上已经尽力劝阻，酒后又有人陪同王某回家，大家都尽了责任，不能因为有人受伤，就不分青红皂白都联系到一起。

听着法律顾问、调解员的多角度分析、讲解、劝说，冷静下来的刘某也意识到自己一味地追究责任不妥当。看着大家的辛苦，她表示接受大家的意见，同意通过调解来解决问题。

两名调解员再次联系张某，详细讲明王某一家的现状以及刘某自己的想法。得知老同学家的困境后，张某也很是愧疚，对自己前期的不理智表示歉意，同时表示愿意伸援手，出5万元，对老同学进一步治疗提供帮助。

日前，在调解员、法律顾问的见证下，这起摔伤纠纷在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中达成共识，签订调解协议，张某现场支付5万元，以后互不追究。本次调解圆满结束。

不守诚信不交租金 法官案后调解促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王立巍）某服务公司租用某配件门市挖掘机却拒不支付租金被告上法庭，经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到期后其仍不履行。对服务公司的不诚信行为，法官进行了释法说理和严厉的批评教育，最终使服务公司认识到错误并支付了租金。

2021年7月，某服务公司租赁某配件门市的挖掘机，租期4个月，却一直未支付租金。配件门市多次索要，服务公司向配件门市出具欠条一张，约定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租金交清。到期后，服务公司仍未按约定支付租金，配件门市于4月6日诉至丰宁法院。

4月21日，承办法官从梓晓对该案进行了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一致调

解意见：被告承诺于5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挖掘机租赁费61105元。

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到期后，被告仍未履行，出于对被告再三违反约定行为的不信任，原告打算申请强制执行。从梓晓得知此事后，为了促进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决定再次组织双方就该案如何履行进行调解。考虑到矛盾化解的焦点在于被告，从梓晓耐心向被告释明支付租赁费用的法定义务及违约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对被告不诚信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被告最终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表示立即筹款给付原告，再次与原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6月2日上午，被告信守承诺，给原告一次性支付挖掘机租赁费61105元，至此这起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一个未让行 一个不减速

酿成交通事故双方担责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宋爱莲记者陈兆扬）家住沧州中捷产业园区的周某骑乘电动自行车进入小区路口时，未让道路右方驶来的汽车先行，而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赵某在行驶到路口时没有减速，结果两车发生碰撞事故。6月10日，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周某和赵某二人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6月8日20时10分许，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接到报警，称在辖区某小区内发生一起轿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警后，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事故现场位于小区内的一十字路口处，周边都是居民聚居的楼房。民警现场勘查发现，事故轿车左前

方有撞击痕迹，一辆电动自行车倒在附近，路面散落一些零件。

经勘查，民警发现，事发时轿车驾驶人赵某驾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事发十字路口，并未减速观察，而是径直通过；而周某骑乘电动自行车进入路口时，未让道路右方驶来的赵某汽车先行。由于周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造成头部轻微擦伤。

一个在经过十字路口时不减速，一个在十字路口未让右侧机动车先行，民警据此认定周某、赵某二人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居民小区道路通行时，由于行车视野较差，人车较多，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同时，驾驶电动自行车务必规范佩戴头盔。

张家口桥西法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6月14日，在张家口市桥西区委政法委组织下，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玉海带领干警走上街头，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以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

为宣传重点，向群众宣传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使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的社会背景、现实意义及工作的保障措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邹晓霞



为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降低骑乘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率，连日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持续发力，全面开展佩戴头盔劝导行动，督促广大群众养成佩戴头盔习惯，让安全从我做起、从“头”做起。行动中，民警采取定点检查的方式，在城区主要干道设置多处劝导教育点，对过往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宣讲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督促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图为6月10日，该大队民警对过往群众宣讲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范一杰 摄

生意失败 男子在高速上轻生 苦心劝导 交警展开生死营救

河北法制报讯（赵建春）因为生意失败、背负债务，一男子竟赤身裸体在高速公路上轻生。省高速交警总队邢台支队路罗大队民警迅速反应，极力安抚男子情绪，耗时两个小时，成功将其救下。

6月2日，高速交警路罗大队联指中心通过视频发现，辖区内有一男子一丝不挂，在高速上逗留，行为十分怪异，遂迅速通知执勤民警赶往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

男子呈拜佛姿势跪在路边，对民警的所有问询不予理睬。正在这时，更加危急的一幕出现了，男子突然摔碎一个玻璃瓶，将玻璃碎片抵在自己脖子处，有明显的轻生念头。关键时刻，大队立刻作出

紧急部署，安排一部分警力负责安抚男子情绪，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另一部分警力负责联系男子的家人，掌握男子的具体情况。

很快，民警联系上了男子的妻子，经其妻子描述，男

子因做生意失败，背负债务，精神受到打击，才产生了轻生念头。随后，民警决定将他的妻子接到现场，协助警方开展安抚工作。

待男子的妻子赶到现场后，男子情绪明显好转。经

过妻子一番规劝后，男子情绪逐渐平稳，放弃了轻生念头。随后民警护送他们前往山西，离别时男子向民警做出“比心”“点赞”的手势，对民警的生死营救和苦心劝导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张家口警方破获一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

“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会战暨“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张北县公安局师范路派出所不断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

当日15时许，师范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小区发生电动车电瓶被盗”的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经查，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并于当日18时许，将正欲把所盗电瓶出售给一家废品收购站的违法嫌疑人李某抓获，追回了被盗电瓶，受到报警群众的赞扬。目前，李某已被依法惩处。

庞若南

新乐交警利用公休时间进企业宣传“一盔一带”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放弃周末公休时间，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倡议书等宣传页、播放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典型事故案例、现场讲解等方式，教育引导企业职工骑行电动自行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学法、懂法、守法，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谢敏辉 李峰哲

深泽交警依托短信强化交通安全宣传

连日来，深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发布交通整治动态和文明出行提示信息，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该大队民警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各类专项治理及主题宣传活动，高效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驾驶人、辖区相关单位负责人等重点人员，及时发布安全行车常识、文明交通倡议等信息；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及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收到了家喻户晓的良好效果，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有力助推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霍群丽 吕卫东

女子与丈夫怄气跳河 民辅警合力将其救起

河北法制报讯（朱林林）6月14日12时许，东光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巡逻至南外环宣惠河桥附近时，发现桥下有一女子正在向河里走去。

因担心发生意外情况，中队长王浩迅速带领队员跑向桥下。当到达桥下时，该女子已经走进距离岸边2米远的水中。王浩在岸边大声呼喊，试图让其上岸，但该女子不为

所动，仍然继续向水中走去。辅警窦松宇立即脱下衣服准备下水救人，其余警力则在岸边拨打120电话以备不时之需。不料该女子看见来人，更加快脚步试图向河中扎去。见状，窦松宇马上跳进水中，将其迅速拉住，与站在岸边的几人合力成功将人营救上岸。

在等待120救护车到来的期间，窦松宇陪着女子，认

真听其诉说委屈，并好言安慰。随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众人合力将女子送上救护车前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目前，女子经过治疗已无大碍。

经了解，该女子韩某因与丈夫怄气，一时想不开，便独自一人走到河边欲轻生。后其丈夫余某某、儿子余某、哥哥韩某赶到医院，民警将该女子安全交至其家人手中，家人连声称赞并表示感谢。

石家庄新华法院执行攻坚不停歇

一天执结和解9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哲）为进一步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6月份以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在涉民生案件快速执行、信访案件有效化解、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问题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执行团队的协作配合下，在工作人员的释法明理下，仅6月10日一天就执行完毕7件案件、执行和解2件案件。

新华法院贾燕森执行团队办理的任某某申请执行闫某某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3万多元。今年5月30日立案后，执行团队工作人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到庭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在耐心细致沟通后，被执行人从一开始抗拒履行义务，转变为表示想办法凑钱。6月10日，被执行人将全部执行款项32260元交到执行局，当

天下午执行人员便将全部案款发放给申请人。

逯某某申请执行马某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立案，标的额109230元，因一直找不到被执行人且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逯某某信访多年。今年4月，新华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振通接手该案后，通过多方查找，发现被执行人在行唐县某村出现过，便马上带领工作人员来到该村，终于找到

了被执行人。在张振通多次做工作后，被执行人于6月10日给付申请人执行款项3万元，余款达成和解，约定10日内给付。至此，这一多年的信访案件得以初步解决。

新华法院石晓勇执行团队办理的高某某申请执行谷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7万元。申请人家属患癌症急需用钱。得知该情况后，石晓勇团队于6月10日赶往被执行人家中对其解释法律规定，阐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面临的法律后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被执行人现场给付执行款5000元，并承诺剩余执行款于每月20日给付申请人4000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6月份以来，赤城县公安交警大队充分利用“警校家”联席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盔一带”宣讲活动，以期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让“一盔一带”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图为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为孩子们讲解“一盔一带”安全知识。

席燕春 摄

石家庄新华法院执行攻坚不停歇

一天执结和解9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哲）为进一步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6月份以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在涉民生案件快速执行、信访案件有效化解、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问题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执行团队的协作配合下，在工作人员的释法明理下，仅6月10日一天就执行完毕7件案件、执行和解2件案件。

新华法院贾燕森执行团队办理的任某某申请执行闫某某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3万多元。今年5月30日立案后，执行团队工作人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到庭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在耐心细致沟通后，被执行人从一开始抗拒履行义务，转变为表示想办法凑钱。6月10日，被执行人将全部执行款项32260元交到执行局，当

天下午执行人员便将全部案款发放给申请人。

逯某某申请执行马某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立案，标的额109230元，因一直找不到被执行人且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逯某某信访多年。今年4月，新华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振通接手该案后，通过多方查找，发现被执行人在行唐县某村出现过，便马上带领工作人员来到该村，终于找到

了被执行人。在张振通多次做工作后，被执行人于6月10日给付申请人执行款项3万元，余款达成和解，约定10日内给付。至此，这一多年的信访案件得以初步解决。

新华法院石晓勇执行团队办理的高某某申请执行谷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7万元。申请人家属患癌症急需用钱。得知该情况后，石晓勇团队于6月10日赶往被执行人家中对其解释法律规定，阐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面临的法律后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被执行人现场给付执行款5000元，并承诺剩余执行款于每月20日给付申请人4000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